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  
 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040353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新光亞洲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新光亞洲精選基金」）及「新光新興星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新光新興星鑽基金」）合併事宜公告。

一、本合併案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1408 號函核准在案。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新光亞洲精選基金

基金經理人：鍾政舟

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差異摘要如下：

基金名稱	新光亞洲精選基金（存續基金）	新光新興星鑽基金（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海外股票型	海外股票型
投資國家	中華民國及外國證券市場	中華民國及外國證券市場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摘要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下列有價證券：</p> <p>1.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p> <p>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東北亞(韓國、日本)，東南亞(新加坡、香港、泰國、馬來西亞、印度)，澳紐地區(澳洲、紐西蘭)等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 Exchange Traded Fund)、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或經金管會規定符合之下列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為限，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p> <p>(1) 經史丹普(Standard &amp; Poor's Copr.)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p> <p>(2) 經幕迪投資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p> <p>(3) 經惠譽國際評等公司(Fitch</p>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地區及範圍所列經金管會核准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與上櫃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含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捷克、埃及、匈牙利、印度、印尼、以色列、南韓、馬來西亞、墨西哥、摩洛哥、秘魯、菲律賓、波蘭、俄羅斯、南非、泰國、土耳其、大陸地區、阿拉伯聯合大公國</p>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二) 原則上, 本基金於成立日起三個月後, 投資於上述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五, 最低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三) 投資於東北亞(韓國、日本), 東南亞(新加坡、香港、泰國、馬來西亞、印度), 澳紐地區(澳洲、紐西蘭)等三地各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投資比例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含阿布達比、杜拜)、約旦、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委內瑞拉、越南、加拿大、新加坡、香港、英國及美國等國家及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存託憑證; 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受益證券、金融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 原則上,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中華民國、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捷克、埃及、匈牙利、印度、印尼、以色列、南韓、馬來西亞、墨西哥、摩洛哥、秘魯、菲律賓、波蘭、俄羅斯、南非、泰國、土耳其、大陸地區、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約旦、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委內瑞拉、越南等二十九國之有價證券總額(包含於前述二十九個國家及地區發行, 於加拿大、新加坡、香港、英國及美國等已開發國家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存託憑證), 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
基金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b>1.75%</b>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b>2%</b>
基金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b>0.26%</b> 。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b>0.32%</b> 。

###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新光新興星鑽基金

### 四、合併目的：

本公司此次提出「新光亞洲精選基金」暨「新光新興星鑽基金」的合併申請, 並以「新光亞洲精選基金」為存續基金, 「新光新興星鑽基金」為消滅基金, 爰因為此二檔基金同屬海外股票型基金, 「新光新興星鑽基金」規模約莫新台幣 1 億元, 操作策略係以基本面分析為基礎, 挑選具成長性之

國家為主要配置，並輔以量化指標分析股票市場指標及宏觀總體經濟指標的排名結果進行驗證，作為輔助判斷之客觀依據。然受市場環境及規模縮小之影響，操作策略無法有效發揮。因此，本公司評估產品之策略性與市場性後，擬與本公司另一檔海外股票型基金「新光亞洲精選基金」合併，因「新光亞洲精選基金」之投資策略掌握全球最具成長性的投資區域，精選亞洲各國優勢產業的龍頭股及創造最大效益的海外資產配置，依市場狀況主動調整投資組合，掌握亞洲資產市場輪動，參與最佳成長機會。因此相信此兩基金合併後將更有利於投資佈局，提升投資操作空間及資金的靈活運用，為投資人創造較佳之收益，進而強化公司整體競爭能力的目的。

#### 五、預期效益：

- 1、維護受益人權益，創造較佳的報酬。
- 2、整合管理操作，提升企業經營管理之競爭力。
- 3、因應投資環境轉變，分散投資提升操作績效。

#### 六、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

#### 七、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新光新興星鑽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新光亞洲精選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 原「新光新興星鑽基金」受益人持有「新光新興星鑽基金」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 「新光新興星鑽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新光亞洲精選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八、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自本公告之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 日止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

#### 九、本公司自 104 年 12 月 4 日起至「新光新興星鑽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新光亞洲精選基金」之日止，停止受理「新光新興星鑽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 十、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與地點：

「新光亞洲精選基金」及「新光新興星鑽基金」已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 十一、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事項：無。

#### 十二、定時(不)定額客戶特別注意事項：

原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申請「新光新興星鑽基金」定時(不)定額扣款客戶，將扣款至 104 年 11 月 16 日止，104 年 11 月 17 日至 104 年 12 月 09 日暫停扣款，自 104 年 12 月 10 日起自動轉扣「新光亞洲精選基金」。如不參與繼續扣款者，原書面方式申請，請於 104 年 11 月 30 前提出終止扣款申請；原電子方式申請請逕行自網路交易平台進行終止扣款設定；

#### 十三、電子交易戶注意事項：原已於網路上設定「新光新興星鑽基金」停利自動買回及損益通知功能之客戶，原設定將於基金完成合併後失效，請重新設定「新光亞洲精選基金」停利自動買回及損益通知功能。

#### 十四、若您需要更進一步的說明或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來電與您的理財顧問聯絡或洽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 0800-075-858。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謹啟